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勇先生通知，获悉赵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逐笔 列示）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 途
赵勇	否	4,500,000	2016年5 月3日	2019年 4月26 日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11.97%	融 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0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7%。

3、赵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2015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赵勇先生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赵勇等 9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192.60 万元、57,107.77 万元、70,178.77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

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 2018 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中，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3,047.03 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2015 年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4,201.79 万元，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赵勇先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赵勇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赵勇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